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唯芳
電話：03-5216121#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86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086972A00_ATTCH1.pdf、0086972A00_ATTCH2.doc）

主旨：法官學院訂於109年7月20日至22日舉辦「109年第2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本權責處理假務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9年6月2日官院教乙字第10900007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營之參加名額，合計80人，以未曾參加106至109年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之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。如曾參加過任一期（包括初階或進階課程）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研習地點在該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301電腦教室，該學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09年6月15日09時00分至109年6月19日17時00分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司法院網站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或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（或輸入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>

教務處 109/06/05 16:48



1090002739

有附件

/jasignup/signupsite/) 辦理報名（正取80人，備取30人，額滿為止）。

五、錄取名單將在109年7月1日前於司法院網站公布，並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